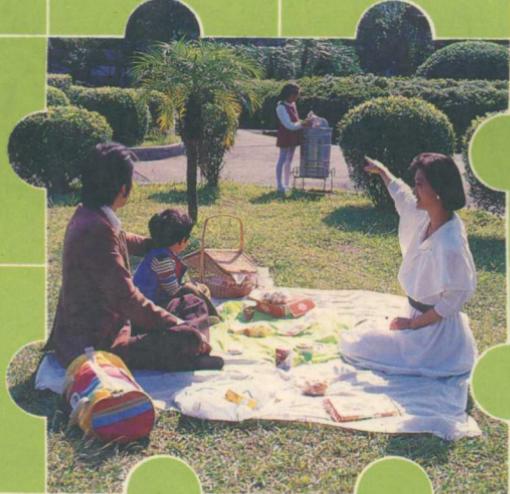


# 人與人 德公與理倫

著合等鼎國李



行印社應做物文央中

B82

864

集古錄

港台書室

536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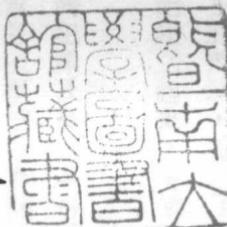
李國鼎等著

人

與

——倫理與公德

人



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



90086439

人

與

倫

人

理 與 公 德

定價：新臺幣一百一十元

著作者：李國鼎等合著  
發行者：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

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一〇六號地下書城

電

話

三八一五五五〇號

郵

購

帳

號

〇〇〇二一八一八號

行政

院

新

聞

局

出

版

事

業

登

記

證

臺

業

字

第

二

八

三

六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

版權所有  
印翻究必

## 編輯弁言

近幾年來，我國經濟的快速成長，創造了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的奇蹟。然而，在高度競爭的工商業社會中，我們的精神建設却未能與物質建設並駕齊驅，造成了嚴重的文化失調。最明顯的就是傳統的倫理觀念沒落了，而新的道德標準却未能建立起來，導致社會上普遍產生價值觀念模糊、人羣關係紊亂的現象。

行政院長俞國華先生，有鑑於青少年問題、經濟犯罪及暴力事件的日趨嚴重，最近指示教育主管單位加強學校倫理道德教育，一方面改進並充實各級學校中有關倫理道德和生活教育的教科書，使其能夠適應兒童及青少年各個階段的特性；一方面督促加強訓育輔導工作，以培養青少年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和行為規範。

本社為配合俞院長的指示，特將民國六十二年編印之「倫理哲學講話」乙書，重行修訂並增加若干篇幅，易名為「人與人——倫理與公德」，希能作為各級學校倫理教育的參考讀物，有助於教師教學之用；更盼望本書的修訂再版能對復興中華文化，重建社會倫理，略盡綿薄之力。

人與人

卷一百一十一 倫理與公德

卷之三

倫理篇

讀書與讀書評論

五倫的起源與時代意義 ······ 芮逸夫 ······ 一

五倫的重要與功能 楊希震

第六倫的倡立與國家現代化  
李國鼎

如何做父親  
陳大齊

東坡集卷之三

如何做兄弟  
孔德成  
八五

如何做姊妹  
丁碧雲九一

親子之情 謝冰瑩 一〇一

目錄

夫婦之道	陳大齊	一一三
婆媳之間	謝冰鑒	一二九
朋友之交	毛子水	一四三
師生之誼	葉叢翟	一五三
道徳篇		
如何做教師	陳夫齊	一六三
如何做中學教師	侯婉如	一七七
如何做小學教師	張希文	一八五
如何做大學生	龍冠海	一九五
如何做中學生	江學珠	二〇三
如何與鄰居相處	羅光	二一三
如何做個好觀眾	朱岑樓	二二一
談公寓道德	羅光	二三三
談商業道德	李穎吾	二四一
談企業道德	魯傳鼎	二四九
談新聞道德	鄭貞銘	二五七

談大眾傳播道德

徐佳士二六七

談公共衛生道德

許世鉅二七七

談公共服務道德

周道濟二八七

關於人與社會的關係，我認為這幾十年來是研究的最強烈。所謂「五德」，就是「誠、信、禮、義、智」，就是社會道德、社會學、社會學理論、社會學方法、社會學應用（Social dynamics）。說是個人之謂大眾传播者（社會的社會學上沒有個人傳播學），就是社會的「五德」。見 K. H. Wolff, "The Sociology of Cultural Anthropology," 1958, pp. 122-135; F. M. Keeley, "Cultural Anthropology," 1958, pp. 221-228。我以為，這就是中國社會科學中一個新的問題，就是個人與群體的關係問題。廣中文文題解說：「... by Roger Wright, *Cultural Anthropology*, 1958, & *Revised Human Relations and Social Psychiatry*, 1962」。這兩部乃是中國社會學或社會學的個人與個人間以及個人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我以為，這兩部乃是中國社會學的「社會傳播」，就是「個人在參與社會傳播中的「起碼」」。這兩部書論述人際關係與精神問題（*Cultural Anthropology and Psychiatry,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27, 1938, pp. 199-217）；這兩部也說「在行動中，個人會影響他人的行動；同時他本人的行動也會受到他人的影響。這種影響力具有限制各個人的行動，安定社會秩序的功能。這就是美國社會學家所謂「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

## 五倫的起源與時代意義

芮逸夫

關於人類行為的理想模式，我國傳統觀念之一便是儒家的五倫說。所謂「五倫」，即是「五類社會對體」。所謂「倫」或「社會對體」(Social dyad)，即是兩人之間大致依照着定型的行動舉止交互影響的關係(Interaction)通常譯稱「互動」，參看 K. H. Wolff, *The Sociology of George Simmel*, 1950, pp. 122-125; F. M. Keesing *Cultural Anthropology*, 1958, pp. 244-248)。這五倫的觀念，在過去兩千年中，曾塑造成不少中國人生活與思想的楷模，使中國文明延續不墜(參看 Arthur Wright,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1962)。用美國人類語言學家沙皮爾氏 (Edward Spair) 的話來說，這五倫乃是中國文化中涉及各別的個人與個人間交互影響的「真正規跡」(True locus)。從主觀的方面來說，每一個人在參與這些互動中，他可不自覺地抽繹出人與人相處交互間的意義(Cultural Anthropology and Psychiatry,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27, 1932, pp. 229-242)，從而體會到，在一切互動中，個人會影響他人的行動，同時他本人的行動也會受到他人的影響。這種影響力具有限制各個人的行動，安定社會秩序的功能。這就是美國社會學家所謂「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

參看 E. A. Ross, *Social Control*, 1901, p. viii; R. E. Park and E. W.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1921, p. 785)。談到社會控制自然涉及法律與倫理或道德，尤其是我國儒家的禮，而五倫則為禮的基本。直到二十世紀之初，五倫仍是我國教育過程中的主題之一。

## 二

孟子論爲人之道，溯源於契爲舜時司徒的「人倫」之教，他說：「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滕文公上）  
由上所引，可見孟子以契的人倫之教，即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倫或五對體相互間的關係，應以親、義、別、序、信五德或行爲標準爲規範。第一和第三兩倫規範家族成員之間的交互關係，第二和第五兩倫則分別規範國家元首與政府官吏之間，及一般社會的朋友之間的交互關係，而第四倫的序則爲家族中兄弟之間，及一般社會上長幼之間的交互關係的共同規範。這五倫顯然是涉及家族和社會政治整個體系的，其重心即在此十種不同身分的個人和個人間，五類對體互動關係的行爲模式的相互協調。把每一對體的互動關係視爲一個單元，藉以維繫各家族的成員

之間，社會的個體之間，乃至政府官吏之間及其與國家元首之間的種種社會政治關係，由個人的立場來說，親、義、別、序、信五德，成爲了立身處世的倫理或道德判別的基礎，構成善與他人相處的聯繫紐帶，即英國人類學家費爾斯氏（Raymond Firth）所謂「社會的水泥」（social cement，參看 *Element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1951, p. 213）。這規範五倫的五德的目的在以五種行爲標準，教導每一個人各守其分，各盡其責，俾可消除社會上的各種磨擦或衝突，而對國家可使獲致最大的利益。這五德又可說是建立社會控制，維繫社會秩序的交互關係的具體類型。宋代大儒朱熹因爲極端重視，特將五倫之教揭示於白鹿書院。明宣宗（在位年一四二六—一四三五）特撰五倫書闡揚五倫之道，英宗（在位年一四三六—一四四九）並於正統十二年（一四四七）頒行天下。此後數百年間，有關五倫的著述、詩詞、劇本等等的刊刻，不僅通行於中國，亦且流傳於日本，乃至韓、越。

按五倫之教又稱五達道，中庸說：

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

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不過中庸只是指出五類社會對體（第四對體的「昆弟」，相當於孟子的「長幼」，但涵義較狹），而以知、仁、勇三德爲躬行之道。又大學只說到五倫中的三倫，却規定了五德：「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第一、第二兩倫和孟子

相同，但規定了不同的四德；第三倫相當於孟子的第五倫，並以「信」爲行爲標準，也和孟子規範相同。按漢唐儒者不以五達道爲五倫。孟子五倫中的前三倫及中庸五達道的前三達道漢儒稱爲「三綱」（參看董仲舒春秋繁露基義篇及班固白虎通三綱六紀篇），而以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爲「六紀」（參看白虎通同上篇及禮樂記正義引禮緯含文嘉）。由「倫」或「對體」的概念來說，實爲九倫或九類對體；除五倫或五達道外，又加上諸父、族人、諸舅、師長四倫。孟子的五倫說實復興於宋，盛倡於明清兩代，使五倫或五達道及三達德構成中國傳統道德的菁華。這些德目，在我國傳統社會中，常由家族中的父執，鄉村中的長老，學塾中的教師，政府中的官吏，普遍推行；使儒家德治的理想，實現於家族成員，政府官吏，而及於全國社會，有形的或無形的發揮其安定社會秩序的功能。

## 三

考孟子所稱「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之說，據書堯典、左傳、國語、史記諸書所記五教及諸家注解，並非五倫之教，而是五典、五品或五常之教。書堯典云：

帝（舜）曰：「欽哉！慎徽五典，五典克從。」東漢鄭玄注：「五典，五教也。」僞孔傳：「五典，五常之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

堯典又云：

帝（舜）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

東漢馬融注：「五品之教。」鄭玄注：「五品：父、母、兄、弟、子。」

左氏文公十八年傳：

季文子使太史克對（魯文公）曰：「……舜臣堯……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

又桓公六年傳：

季梁對（隨侯）曰：「務其三時，脩其五教。」

晉杜預注：「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

國語鄭語：

董文正見（周太）史伯（對鄭桓公）曰：「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

吳韋昭注：「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

史記五帝本紀：

舜……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

由上所引，可見契所布的五教，純屬家人父（母）子（女）、兄弟範圍，僅及二倫，而易卦家人彖辭始加夫婦一倫而爲三倫：

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

下定矣。父爲子之師也。父父子子，夫夫婦婦，大夫職職，稱職稱五，五事稱天。可見當初所布五教，其主旨旨在齊家。而家人象辭則進一步說明了「齊家」之旨意，即所以「定天下」之道，這可能就是大學脩齊治平說之所本。齊晏嬰和齊侯論禮，始加上君臣一倫，並在家人關係內加上姑婦一倫而爲五倫。左氏昭公二十六年傳：

晏子對齊侯曰：「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君令，臣共（恭）；父慈

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

這又可見春秋時的五倫說，僅及君臣與一家之人。被孔子稱爲「善與人交」的晏子，並不以朋友爲五倫之一。戰國時荀子論君道，兼及一家之人相處之道而不及朋友。君道篇云：

請問爲人君？曰：「以禮分施，均徧而不偏。」

奉榮請問爲人臣？曰：「以禮待君，忠順而不懈。」

又尊請問爲人父？曰：「寬惠而有禮。」

又子請問爲人子？曰：「敬愛而致文。」

請問爲人兄？曰：「慈愛而見友。」

請問爲人弟？曰：「敬謹而不苟。」

東夷請問爲人夫？曰：「致功而不流，致臨而有辨。」

請問爲人妻？曰：「夫有禮則柔從聽侍，夫無禮則恐懼而自憚也。」

可見荀子是以四倫爲禮。而禮記禮運論「人義」則說十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此所謂人義，顯然包括五倫，但只稱「義」而不稱「倫」。在禮祭統有「十倫」之說（鄭玄注：倫，猶義也）：

夫祭有十倫焉：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祭焉：此之謂十倫。

這是以祭祀祖先爲主的禮，所以把鬼神之道列爲第一。餘九倫中的貴、賤之等，親、疏之殺，爵、賞之施，政事之均，上、下之際，五者實非本文所釋對體之義，故不得謂之倫；其君、臣之義，父、子之倫，夫、婦之別，長、幼之序四者，如以「親」字代「父、子之倫」的「倫」字，則完全與孟子五倫相合，只缺朋友一倫。賈誼論禮與晏子之說略同，新書禮篇云：

君仁，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之至也。  
這只是把晏子「君令，臣共」改爲「君仁，臣忠」，顯然本於晏子之說。  
參看上文所考，可知孟子的五倫之教和契所布的五教，實不相干。清焦循疑爲戰國相傳（見焦氏所著孟子正義滕文公章句上），作者頗疑或爲孟子本其平等思想，採用中庸五達道之說而創發，但託始於契之五典或五品之教。其五倫說之特點在將五類社會對體的交互關係看作對等的！

「父對子的行為規範是「親」，子對父也只是「親」；君對臣的行為規範是「義」，臣對君也只是「義」……而以「仁」存心，以「禮」存心為本，以「愛人」、「敬人」為行為規範的通則（參看離婁下）。這是和上述釋五教及論禮諸家分別尊卑、上下之說不同的。漢、唐儒者似因其說沒有淵源，所以只說五教、十義，或論三綱、六紀而不提五倫。按「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三綱之說，實即五倫的前三倫，在社會倫理上，影響力尤大。我們回想民國成立以前，或五四運動以前的社會，批評人物，多注意於「忠孝大節」。如其人於大節有虧，則其餘便也不足道了。至於批評婦人，則多注意於「貞節操守」，如其人苟一失節，則其餘便也不足道了。這種君、父、夫三權獨尊的社會傳統，當淵源於漢代大儒董仲舒的三綱說，尤其是他的天人對策。他在第三策中謂滅絕異學，統一國民思想，為漢武帝所採用，遂尊儒術為國教。（詳見漢書卷五十六董仲舒傳）。他創「陽尊陰卑」之說（詳見春秋繁露卷十一），以為「陰者，陽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君為陽，臣為陰；父為陽，子為陰；夫為陽，妻為陰」（詳見同書卷十，深察名吳篇）。於是孟子君臣有義，父子有親，夫婦有別的平等觀念，遂為董子君、父及夫權獨尊的思想所取代，造成了兩千年來臣、子、妻僅為君、父、夫的附屬品的社會傳統。明、清雖盛倡孟子的五倫說，而君臣、父子、夫婦三類社會對體間的交互關係，則一本董子等漢儒的三綱說，以便其對社會秩序作有效的控制。這種社會控制，當然不能適用於民主時代。但孟子的五倫說，只要把君臣一倫改為政府與人

民，父子一倫改爲父母與子女，便可完全適用於現代生活而無不合。我們似可把五倫改作如下的排列：

父母、子女有親，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政府、人民有義。  
第一、二兩倫屬於家庭倫理；第三倫當包括兄弟姊妹，兼屬家庭和社會倫理；第四倫純屬社會倫理；第五倫則屬國家和社會倫理。這樣我們可把孟子所用「親」、「別」、「序」、「信」、「義」五個字，規範由家庭而社會、而國家的五類人際關係的行爲標準，使成爲家庭、社會、國家之間倫理關係的整合體系。如果我們覺得這樣的五倫和孟子的五倫微有不同，就不妨稱之爲「新五倫」。

先總統 蔣公倡導復興中華文化，首重倫理，並世學人也多以中國傳統文化的特色之一爲倫理，作者以爲我國倫理的基礎爲五倫之教。當此國人競求復興中華文化之際，這完全根據我國傳統文化而略加修正的新五倫的倡導，在這文化復興運動的浪潮聲中，也許可以作爲較爲具體的復興之道的一聲吧！

